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相　對　人　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第三人即被告李謹名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意茹律師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0號給付借款事件，為相對人胖輪子車輛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劉佩真，並經劉佩真聲明承受訴訟，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4日、109年7月3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李謹名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聲請人簽訂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各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惟迄今尚欠本金38萬9089元、38萬7729元，及各依該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對相對人及李謹名起訴請求連帶給付上開欠款，因李謹名業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無法行使相對人之代理權，且相對人之股東僅有李謹名一人，現已無人可代表處理相對人之相關事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李謹名之配偶蘇秀美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

三、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

四、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謹名間請求連帶給付借款案件，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10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而李謹名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已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提出之李謹名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22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相對人現已無可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可於系爭訴訟中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免相對人因無人代理，致系爭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債權受損，本件確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審酌本院家事法庭業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裁定選任黃意茹律師為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黃意茹律師雖向本院表示其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惟系爭訴訟關於請求李謹名應為連帶給付部分，應以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黃意茹律師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而黃意茹律師於處理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事務即系爭訴訟時，顯無可能得免於同時處理相對人之上開債務，則若選任黃意茹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較其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於訴訟中之權益，且能免於由不同人處理「實質上相同事務」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及免生處理意見之岐異，當適於代理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中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黃意茹律師於系爭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五、另一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法院於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仍應准許，不能以應選任公司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為由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併為說明。

六、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參照）。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照上開說明，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附此敘明。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惠雅